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江苏明珠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为优化资产结构，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，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0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江苏明珠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，并经2019年11月6日召开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将持有江苏明珠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明珠”）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股权”或“拍卖标的”）以37,481.94万元的价格作为拍卖底价公开拍卖。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将标的股权以37,481.94万元的价格作为拍卖底价公开拍卖，因无人缴纳拍卖保证金，拍卖标的流拍；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将标的股权以资产评估价值的85%，即31,859.65万元的价格作为拍卖底价进行了第二次公开拍卖，因无人缴纳拍卖保证金，拍卖标的再次流拍；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将标的股权以资产评估价值的70%，即26,237.36万元的价格作为拍卖底价进行了第三次公开拍卖，自然人施纪洪先生于当日参加了拍卖会并最终于26,237.36万元的价格拍得了标的股权，之后公司与施纪洪先生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施纪洪先生按照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约定向公司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价的60%，即15,742.42万元（含已缴纳的拍卖保证金1,000万元），江苏明珠于2019年12月27日办理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并换领了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施纪洪先生按照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约定与公司签订了《股权出质合同》，并配合公司前往当地工商部门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，公司已取得当地工商部门颁发的《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》。

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、11 月 7 日、11 月 8 日、11 月 15 日、11 月 16 日、11 月 23 日、11 月 25 日、12 月 2 日、12 月 14 日、12 月 28 日以及 2020 年 1 月 16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2）、《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江苏明珠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4）、《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9）、《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江苏明珠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0）以及公司发布的相关进展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4、2019-075、2019-076、2019-077、2019-079、2019-080、2019-082、2020-001）。

二、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施纪洪先生已按照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约定，支付了此次股权交易的尾款，金额为 10,494.94 万元，公司已收到转让江苏明珠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全部交易款项。

收到款项后，公司亦按照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及《股权出质合同》的约定，配合施纪洪先生前往当地工商部门办理了注销质押登记手续，本次交易已全部完成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